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祿恩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45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、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